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敏綺
電話：03-8233575
電子信箱：minch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景字第113017479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174790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74790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74790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30174790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受理113年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，請轉知所轄內有需求
之單位或個人於公告期限依苗木核撥作業程序辦理，逾期
或本府苗木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東部地區造林季節及苗木培育作業，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受理苗木申請，公告函及相關文件請協助於貴所、村(里)辦公室、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場所張貼，以供民眾參閱。
- 三、申請核配苗木之對象：縣內各機關學校、社區團體（不含個人或公司等營利事業登記單位）、本縣縣民。
- 四、苗木配撥數量：
 - (一)公家機關、學校及社區團體：以100株為限，申請時請檢附公函或相關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本縣縣民：以20株為限，申請時請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、身分證影本（應與土地所有權

113/09/26



人相符)。

五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」、113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、113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種類表。

六、相關苗木申請表件可由：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-便民服務-政府E窗口-農業處-資料下載區內下載或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全球資訊服務網-資料下載區內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南埔苗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(含附件)

